

TONGJI

同济规划

TONGJI PLANNING NEWSLETTER

求精·做实·解难·创新 简讯

03/2018 总第四十二期



同济规划 TJUPDI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LANNING



E

卷首语

EDITOR'S LETTER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8.52%，中国城市发展已经从规模、要素驱动的增长阶段，转向内涵和品质提升阶段。在这个新的时代背景下，以空间为核心的城市设计学科，在新城新区建设以及老城旧城更新中都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相比于城市规划的政策性与系统性、建筑设计的技术性与艺术性，城市设计更直观、更具易懂性，也更接近城市与社区的日常需要！

优秀的城市设计既需要对已有城市设计经验进行总结归纳，更需要继续积极创新。设立于我院的“城市设计研究院”是一个以城市设计研究与实践为内容的公共平台，整合了规划院、同济大学城市设计专业以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资源。本期简讯特别邀请城市设计研究院参与组稿。其中，“前沿观点”、“规划漫谈”板块通过多位专家的前沿观点和创新实践，探讨如何提升城市设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水平、应对当代城市发展进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聚焦城市设计领域的核心成果。

城市设计的本质是处理人与空间关系，通过改善空间环境的质量，改变人的生活质量。城市设计作为一种专业服务，必须强调地方特色，为居住其中的市民营造美好的城市空间形态。如何为居民营造更有品质的生活空间，值得每一位规划师不断地探索努力。

求精·做实·解难·创新

目录 CONTENTS

新闻 NEWS	01
前沿观点 VIEW POINT	03
城市设计的整体性思维 / 匡晓明	03
效果视角的城市设计工作 / 王世福	04
规划漫谈 DISCUSSION ON PLANNING	07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施行后的实践体悟 / 江浩波	07
城市设计三问 / 田宝江	09
浅谈城市双修规划的工作重点——基于大理双修规划实践的一点思考 / 姜秋全 付磊	11
创新项目 INNOVATION PROJECTS	13
张江南区功能提升规划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13
“2017 遗粹影像摄影展” 入选作品 PHOTOGRAPHIC WORKS ...	19
城市之“变” / 余美瑛	19

新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谢同济规划院

2018年3月2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专程访问同济规划院，介绍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新的研究成果和项目，并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我院颁发了感谢证书，衷心感谢同济规划院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周玉斌副院长代表同济规划院接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感谢证书。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规划研究专委会 2018 学术年会召开

2018年4月21日，以“城乡发展：规划与市场”为主题的“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规划研究专业委员会 2018 学术年会”在同济大学开幕。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规划、乡村振兴等议题展开探讨。

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志强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系主任陈杰教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朱介鸣特聘教授分别以《智能规划助力智能城镇化》、《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定居意愿和居住特征研究》、《城市化欠发达地区的城乡统筹规划：乡村非农发展与农业发展的互动》为题，在主题论坛上做了演讲。本次会议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指导、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规划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办、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办、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协办。

（供稿：城乡统筹规划研究中心、规划设计三所）

同济规划院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8年5月9日，我院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大会由党总支副书记宋丽慧主持，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副书记刘颂出席了本次大会。

王新哲书记在《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 年工作报告》中，介绍了过去一年中规划院在经营管理、巡视检查及整改、企业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等、科研、工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工作重点。宋丽慧副书记汇报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上一年度收支情况。

在分组讨论中，与会职工代表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离职管理规定》，以及涉及规划院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各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2018《城影相间——汶川十年、规划行动》影像展（上海站）

2018年5月12日，正值汶川大地震十周年之际，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二楼举办了 2018《城影相间——汶川十年、规划行动》影像展（上海站）。该影像展通过纪实和人文类的影像作品、音频视频、草图模型、研究文献等体裁，回顾各界参与抗震救灾、众志成城的精神气概，再现灾后“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结精神和灾后重建的建设成就，缅怀灾害的苦难和逝去的生命。

本次展览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影像学术委员会主办，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协办，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展览共分为三个板块，分别是：“灾难瞬间”、“大爱无疆”与“灾后重建”。展览期间还将举办两场以城市与生态和谐、城市与社会治理为主题的学术沙龙。



（供稿：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影像学术委员会）

第 7 届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召开

2018年5月19日，以“塑造城乡美好生活”为题的“第 7 届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在同济大学举行。与会的专家学者与青年规划师共聚钟庭，共同探讨、交流如何实现城乡美好生活的创新探索。20 多位来自规划学界、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重量级专家学者应邀出席了开幕式。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赵万民、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李振宇院长，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郑德高在开幕式上致辞。

南京大学建筑城规学院罗震东副教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肖扬副教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童明教授、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数据团）联合创始人汤舸分别在主题论坛上做了《新农村研究与规划创新路径》、《全球城市公共绿地的评价研究：效率、公平和使用》、《城市修复的逻辑》、

《大数据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主题报告。

本次论坛一共收到 122 篇文章，30 位青年规划师分别就“城乡统筹与规划变革”、“城市设计与文化传承”、“城市更新与社区治理”、“研究方法与技术看新”四个议题在分论坛进行演讲。

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以“倡导规划实践的前沿探索，搭建规划创新的交流平台，彰显青年规划师的社会责任”为宗旨，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同济大学、金经昌城市规划教育基金主办，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办，长三角城市群智能规划协同创新中心、《城市规划学刊》编辑部、《城市规划》编辑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参与协办。



都江堰市建市三十周年暨“5.12”灾后重建十周年转型发展研讨会顺利召开

岷江黄浦江水水相融，上海都江堰心相连。5月13日，都江堰市建市三十周年暨“5.12”灾后重建十周年转型发展研讨会在都江堰图书馆召开，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吴金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书记彭震伟、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周俭、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屈军、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明、都江堰市政协副主席规划局局长周俊等相关领导和数十位专家学者参加，共同探讨研究了如何发挥重建后优良硬件设施的作用，实现城乡转型升级的课题。

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当前重建城镇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如何实现重建城镇的转型升级发展进行研讨，提出围绕成都市“西控”战略和建设公园城市的发展目标，对城市规划体系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沟通和指导，为都江堰市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有力推动都江堰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研讨会后，与会专家参观调研了都江堰市壹街区的发展现状和居民生活。



(供稿：成都分院)

5.12 震中城镇回访暨重建十年转型发展研讨会 ---- 汶川站、映秀站

2018年5月14日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周俭、副院长肖达率领的30余名规划建筑专家分别对汶川、映秀进行参观回访，同时举办了汶川站和映秀站的“5.12震中城镇回访暨重建十年转型发展研讨会”。汶川县县委书记张通荣、规划局局长汪永峰及映秀镇的当地领导分别参加了研讨会。

在汶川站参与研讨会的嘉宾及专家们针对汶川新的转型发展，以及如何突破资源环境限制、产业需求空间匹配如何解决、人民幸福感如何持续提升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

回访人员还先后参观了由汶川地震纪念馆、二台山、中滩堡东莞援建集中建设区、集镇集中安置组团和漩口中学遗址。重新审视映秀镇恢复重建发展这十年的得失。大家欣喜地看到了映秀恢复重建后的巨大变化。我院成都分院的设计人员向映秀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汇报了映秀镇总体规划的评估报告。

(供稿：成都分院)

地企合作

我院分别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平度市规划设计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下转第6页)

城市设计的整体性思维

匡晓明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一、当代城市空间失控与整体性丧失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8.52%。大规模快速化的城镇化进程中，随着一栋栋高层建筑拔地而起，城市的尺度、肌理、形态、面貌发生了剧烈的改变。当前中国城市形态变迁的一个重要表征是速度快、尺度大、历史肌理和结构的日渐破碎和异质化。传统城市中原有的空间秩序、整体性、可识别性等基本的空间属性正随着大手笔的空间扩张而逐渐削弱。城市空间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面临失控态势和整体性丧失的危险。

当前，中国城市发展已经从规模、要素驱动的增长阶段转向内涵和品质提升阶段，城市空间塑造如何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以空间为核心的城市设计学科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传统营城中的整体观念

中国传统哲学中“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体现出其所蕴含的“整体意识”，即传统文化中人与自然、建筑与环境和諧统一的共生思想。中国古代城市营建时“考察山川地理形势，择其形胜之处，因势随形而营邑立城，割宅筑室”的整体构建模式，正是注重物质相互关联的整体性思维。梁思成在《北京 - 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1951）一文中曾高度评价了北京古城规划设计整体性：“北京市在全盘的处理上完整的表现出伟大的中华民族建筑的传统手法和在都市计划方面的智慧和气魄……它所特有的优点主要就在它那具有计划性的城市的整体”。

漫步欧洲古老城市街头，总是给人一种整体的感觉，大到商业空间、住宅和公共花园，小到阳台和装饰物，在建成环境的各个维度都表现出有机的统一。受西方哲学中“包括一切的整体”、“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这类哲学思想的影响，西方传统城邦的布局构建或纪念性建筑、广场设计中都体现了“整体性”意识，如雅典卫城、威尼斯圣马可广场建筑群表现的丰富多变而又整体和谐统一的形象。

总体而言，中国传统营城中更强调建筑与自然环境的融合统一，具有强烈的环境整体意识；而西方传统城镇营建更加注重建筑技术、建筑风格和建成环境的整体问题；体现了东西方对整体性认知与实践的两个不同的维度。

三、当前城市建设中整体性丧失的主要原因

关于城市整体性问题，利昂·克里尔（Leon Krier）曾指出，工业革命以来现代城市最大的问题在于整体性的丧失，进而导致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生活的解体。他甚至认为，整体性的丧失导致对于欧洲城市的破坏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在传统城市中，各个街区中相对均质的特征具有控制性，教堂、广场、钟楼等少量异质要素的出现，反而强化了这种结构上的整体性。

现代城市以邻为壑的功能分区法则和在街坊尺度上各自为政的建筑群体，正是导致整体性丧失的重要原因。首先，现代城市构成要素日趋的多样化和复杂化触发学科和专业的分离，进一步导致了建筑、

绿化、市政、道路交通等一系列城市要素的分离，城市空间成为要素间各自为政的无序组合。其次，现代主义建筑对功能性、技术至上的极致追求，而忽视了技术以外的自然环境、空间环境、人文环境因素，使得建筑的整体性丧失，城市空间环境呈现破碎化倾向。再次，当前城市开发活动以土地所有权为界限的管理模式，以及资本力量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使得高低配、屏风楼等符合规划出让条件，却无视其与城市整体关系的建设模式在全国各地大量复制。低约束、高回报的市场运行机制，将城市空间环境分离成片段式的、自给自足的部分，导致了城市空间的不连贯性和片段性。

四、以整体性城市设计构建社会空间秩序

正如《马丘比丘宪章》所指出的：“不应当把城市当做一系列孤立的组成部分拼在一起，而必须去创造一个综合的多功能的环境”，这体现了一种城市空间系统化的倾向。近年来，无论是十八大报告中“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还是十九大报告中“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都能展现社会思潮中整体性思维的强化。《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开宗明义的指出，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强调，“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也体现了城市设计工作的整体性。

当前，我们认识事物的方法正从分析理性逐渐转向系统综合。过去我将城市分

解成许多单一的组成部分分别进行研究，以把握城市的各个方面。但我们也越来越认识到，城市各个组成成分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组合，而是由于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才能形成生动有机的城市。正是这种“分析理性”到“结构主义”的思维转向，形成了以“系统观念为核心观察和构建城市空间环境”的基本立场。

整体城市设计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观念，即整体对于部分来说具有逻辑上优先的重要性，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复杂的统一整体，其中任何一个部分的性质都不可能孤立地被理解，而只能把它放在一个整体的关系网络中，即把它与其他部分联系起来才能被理解。这正如恩奥图（Wayne Attoe）和唐·洛干（Donn Logan）《在美国都市建筑：城市设计的触媒》一书中所言：“在复杂的城市系统中，城市设计成功的关键在于如何组织一个基本的系统，而非孤立地进行单个要素的操作。”

1、二十年城市设计实践检讨与发现

回顾近 20 年来的城市设计工作，在这一特殊的“中国式”造城时期，城市发展与市场形成合力，导致城市空间秩序失

控与整体性的逐渐丧失。在城市空间的要素中，生态要素由于其诱导属性而较好的保持了城市设计的实施；而以建筑要素为代表的城市主题空间则受到强烈的冲击，表现出破碎性失控。以大连小窑湾核心区、闵行商务中心、南昌九龙湖新区的城市设计方案和实施状态为例，水系、绿地、广场为主的城市生态空间得到了较好的实施，而其他建设空间的实施几乎完全走样。当然，也有部分例外情况。2000 年左右完成的温州中心区城市设计，通过系统性的城市设计导则和地块控制图则，对城市空间进行了综合全面的管控，同时得益于政府“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连续性建设管理，使得城市设计方案中的绿地、轴线、水系、建筑界面等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建筑主体空间失控，正是因为城市建设的商品化过程对环境整体性和活动连续性的破坏。城市设计面对的对象是不同背景、不同利益的个体物业，而超越个体物业界限，创造视觉/活动体验的连续性正是城市设计者必须面临的重要挑战。

2、以整体性城市设计协调社会空间秩序

城市设计是一门研究人在私人或公

共领域中对建成环境综合体验的学科。因此在场人对空间与城市形态的体验必然是整体多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城市设计者的首要作用就是要能塑造城市体验的连续性，城市设计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寻求保持环境整体性。因此城市设计需要寻求一种超越个体物业范围而达到具有整体性的城市体验。

自由的市场行为对于城市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但在资本强大的介入下，城市空间环境的整体性和体验的连续性无法通过完全自由运行的市场机制产生，必须通过平衡各方利益的城市设计的介入来实现。回应资本与市场失效，以整体性对应低效率和不公正，通过理性协商达成社会契约，对个体物业的意愿行为进行约束，将个体的部分权利让渡给政府（包括政府的职能部门及规划师组成的团队），从而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从城市整体性角度出发，围绕城市要素整合和公共空间建构要求，通过城市设计来设定建筑建造的基本准则。上海城市设计附加图则中对贴线率等的空间约束要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让渡了个体物业的部分权利，从而构建整体性、和谐性的社会空间秩序。

效果视角的城市设计工作

王世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一、重视城市设计工作是对城市化进程的反思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城市设计在新城新区建设以及老城旧城更新中

都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好的城市设计既需要对已有城市设计经验进行总结归纳，更需要继续积极创新。新时代，由住建部启动的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再次强调

了城市设计对于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实际上这种重视是对于既有城市化进程的一个反思，即承载城市发展的建成环境和自然环境存在严重的“短板”，城市的生活空

间、社会空间和生态环境品质与经济增长并不匹配。这个“短板”指向了城市规划，而城市设计则被作为最直观最有必要的一种改善手段。

城市设计工作，既可以理解成为设计城市的规矩绳墨，也可以理解成为营建城市的地方行动。城市设计是否有用，除了考察局部精致的地标区域，还需要观察和感受一座城市日常生活空间的品质，需要去评价一座城市的建筑是否有地方性或设计感，需要考察所谓的“专业知识”是否服务于城市生活。**相比于城市规划的政策性与系统性、建筑设计的技术性与艺术性，城市设计具有更易懂性，也更接近城市与社区的日常需要！**

二、实施效果是城市设计工作的核心评价

城市设计如何更有效的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应当从其“编制-审批-管控-实施”的工作流程中回答。前端存在一个城市设计工作的技术性目标，即城市设计编制与审批的质量问题，以及如何获得一个好的城市设计方案。城市设计执行中则存在一个制度性目标，即管控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实施后是否能形成有效的反馈和优化系统。其中，效果问题是城市设计工作中的一个核心评价体系，即经城市设计传导、管控的城市建成环境是否优良，是否支持了城市发展具有更优的空间品质，以及是否蕴含并培育着城市的地方自豪感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关注与讨论的议题。

城市设计在效果方面的好坏，主要通过通过对各类开发项目的建筑设计、场地设计、执行方案评审以及项目具体实施落地的建成和管理两部分体现。

首先，在具体规划管理过程中，如果对开发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环节考察，

依城市设计标准评审，肯定比依控规标准评审繁复，涉及的专家系统以及审美辩论也会更多。但以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精细化的管控目标，它的部分繁复性属于“磨刀不误砍柴工”。城市的管控能力中包含了相当一部分高水平讨论、辩论及决策能力。从具体的规划许可依据来看，即使只就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四项刚性指标，以及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行设计审查，也涉及多种空间可能性的比较。而如果仅以简单的符合性审查，几乎难以实现高品质整体城市空间的目标。此外，城市设计往往要增加有关建筑形态、外观、风貌、公共空间等各方面要求，并作为控制要素或指标纳入项目规划条件，这部分要求具有非刚性但具约束力的属性，尤其需要辩论式的设计审查。

近年在广州、成都等地开展的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实际上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建立了衔接行政许可与设计创作的平台，强调通过城市设计获得地块开发与城市整体更好的关系，以及地块开发的建筑创意与城市整体公共空间更好的协调和融合。这种引入更多专业知识和专家系统的城市设计制度创新，对于开发利益与城市公共利益的协调，在实践层面呈现为“城市设计作为公共政策”理论的中国实证。

其次，城市设计效果评价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实施后的建成管理，实际上是对城市设计的实施结果检验，通过评估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实施度和满意度，确保城市设计的有效性。根据城市设计工作经验，对建设项目的各项城市设计要求，主要是在工程许可之前的设计方案审查阶段提出的。此时，项目实施建成之后的评估反馈机制尚未建立，由于对建设单位的责任约束性不强，在实施的效果保障方面往往大打折扣。比如绝大部分二层步行系统虽通过方案审查但后续无法实施，

相当一部分方案审查中的公共空间也未能如期提供给城市公众，一旦街道界面连续性未能与沿街功能及步行系统形成使用互动，城市设计目标是否实现就成为不了了之的空谈。目前，这部分工作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建议各地应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实施评估并反馈到前端的城市设计编制及管控中，并建立长效的城市设计效果保障机制。

三、城市设计工作有助于解惑什么是好的城市

中央十九大提出，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城市作为美好生活的空间承载，影响了方方面面，对于城市的各种评价都与城市建成环境的空间形态品质息息相关。所以什么是好的城市，以及什么是好的城市设计这类问题，都难以绕开当前存在空间范型弥失的困惑。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凯文·林奇通过城市环境认知去建构城市意象，强调城市物质空间的结构认知感受。简·雅各布斯则倡导自下而上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城市生活空间，强调城市空间场所体验的社会价值。这两种对于好的城市完全不同的理解，始终伴随着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的演进。

城市空间意象，既是具有超人尺度的宏大性、结构性、系统性、拼贴性的整体，又是具有可感知性、视觉性、精神性、生活性的片段。不同的文化背景与地方思想孕育出特定的空间范型，空间范型也有助于塑造城市地方化的特质，有的因为适应社会行为和生活方式因此不断生长繁衍，有的则与新的生产生活状态冲突而逐渐消失瓦解。欧洲的城堡与中国的古城，其决

策和实施过程是基于自上而下极强的集权背景，因形态稳定性、制度相关性以及蕴含悠久的文化以及深厚的底蕴，而表现出高度的审美认同感，是历史保护需要维护和传承的空间范型，但现实中面临巨大的改造经济压力或者强大的消费主义危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官方审美”的强大与规划控制自上而下的逻辑，导致城市设计辅助了政府英雄主义的纵欲式发展，以轴线广场加地标为主的宏伟蓝图式叙事空间成为政府对于城市设计作用的主要理解，从城市建成形态中甚至可以识别出不同行政意图的空间表达叠加。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一时引起全社会的热议，一批作为城市地标的建筑物因造型求奇求怪而被批判，并指出其与扭曲的政绩观相关，其实质也与城市建筑的范型困惑有关。实际上，这个话题的争论也涉及城市的公共审美能力，以城市设计工作为一个社会平台，积极开展有关城市与建筑审美的公众评论，将例如“什么是有创意的城市地标？”、“什么是好的城市？”等话题交给公众讨论，将对怪诞建筑的讽刺隐喻转化引导为对城市地方特色以及对建筑文化的认识，逐步积累城市的地方审美共识，培育地方自豪感，这也是城市设计工作非常意义的一种前瞻性考量。

人类干预城市化的能力和雄心，导致不确定性空前加强。信息化以及新技术对城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通方式和休憩方式不断产生影响。新的空间需求要求城市更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更加广域尺度、更加抽象方式的城市空间感知途径，正日益影响着城市空间的范型感知。城市设计强调应设计出有地方特色的、美好的城市空间形态，其核心是必须坚持城市空间品质的营造能力、城市意象的公共审美能力，而这些也都应该是城市设计工作值得与时俱进、持续努力的重要目标！

(上接第2页)

培训动态

4月25日下午，由我院数字规划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部组织的科研创新（数字规划技术）交流会在规划大厦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交流会旨在勉励同济的规划师和教师充分利用好同济规划生态圈，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以实践中的问题为导向来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规划品质。

近期方案中标项目（2018年4-5月）

- 1、郑东新区龙子湖大数据产业园概念性城市设计
团队：规划设计二所；项目负责人：匡晓明
 - 2、中国兰州东部科技城总体城市设计
团队：复兴规划设计所；项目负责人：马强
 - 3、北海涠洲岛旅游区概念规划
团队：城市开发规划分院；项目负责人：夏南凯
 - 4、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科学大道科学谷概念城市设计
团队：规划设计二所；项目负责人：匡晓明
 - 5、武汉长江新城咨询建议及总体规划（概念）方案国际征集
团队：规划设计三所；项目负责人：王新哲
 - 6、濮阳市南乐县城市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团队：市政规划与设计所；项目负责人：张海兰
 - 7、“七彩云南古镇旅游文化名城”城市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团队：城市开发规划分院；项目负责人：肖达
 - 8、营山县南门外河-走马岭河生态修复与旧城功能修补规划设计
团队：教师规划设计所；项目负责人：宋小冬
- (供稿：投标办)

近期行业信息（2018年4-5月）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2018年4月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2018年4月
- 3、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3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4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5号
- 6、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河北省蔚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国函〔2018〕70号

(供稿：总工总师办)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施行后的实践体悟

江浩波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城市设计相比于其他规划类型，具有具象化、可视性强的突出特点。一直以来，城市设计是作为我国法定规划体系的“外挂”辅助系统，城市空间设计的地位始终相对模糊。在具体的规划实践中，城市设计在不同的地方规划管理体系建设中，具有了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其内容、成果与实施效果没有统一的标准。一方面，城市设计由于其非法定规划的灵活性和空间表达的直观性，常常被用来作为指导城市发展和建设的重要手段，进而通过城市设计倒逼法定规划，甚至在某些地区“取代”了法定规划来实施规划控制。但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城市设计成果非法定规划的特征，设计成果没有较强的约束力。在城市开发建设中，随着开发建设主体的进驻，以特定利益主体为价值导向的修建性规划设计和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的城市设计往往产生较大的冲突。城市设计法定约束力的缺失，使得其对城市公共利益和城市空间的管控缺少法律保障，常常处于较为尴尬的状态。

一、《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解读与新的要求

2017年6月1日，我国新出台的《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正式开始施行。对目前的城市设计技术体系、管控地位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明确城市设计在规划体系中的定位

城市设计在我国规划体系中一直处于较为模糊的位置，所有无法通过总规、

控规解决的问题，都成为了城市设计的工作要求，使得工作内容五花八门，实施效果差强人意。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城市设计的作用：“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提出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体系对应，明确了各个阶段的城市设计，应当纳入相应阶段的法定规划成果体系中，形成双约束的规划体系格局。

2、确定城市设计的管控地位与管控方式

由于城市设计一直以来的非法定性，城市设计的内容与成果往往成为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参考”内容，使得设计实施效果差，最终只能沦为墙上的一张表现图。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明确了城市设计在规划管理体制中的管控地位，给出了应当编制城市设计的七种重点地区，对重点地区的控规编制提出要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未体现城市设计内容和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完善。”同时，《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应当遵循城市设计要求的情况：“单体建筑设计和景观、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应当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3、建设统筹各系统的城市设计工作平台

城市设计以城市空间塑造为主要对象，但却是综合规划、建筑、景观、交通、市政等多专业的综合性内容，为保证城市设计的实施，统筹各专业要求是城市设计的基础性工作。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鼓励地方建立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并对统筹其他专业内容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应当塑造城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协调市政工程，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注重建筑空间尺度，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逐渐从快速增量发展时期转向存量优化、品质提升的发展时期，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的价值导向也有了新的变化。十九大报告对我国城乡规划建设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文化自信、保障与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的高标准要求。

新时期的城市设计以城市空间为对象将有四个较为核心的价值取向：1. 人本设计，更加强调以人的适宜尺度、人的活动特征为城市设计的前提；2. 生态设计，在城市设计中强化人与自然、城市空间与生态的更好融合；3. 文化体验，在城市设计中重视城市文化、地域文化的体现，展现不同城市的空间多样性；4. 公共空间，更加强调城市设计以公共利益、公共空间

为核心价值导向的特征。

二、新时期城市设计实践的体悟：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已有近一年时间，大量的城市设计工作也在期间同步开展，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些新的现象和问题也随之逐渐浮现。

1、城市设计作为各阶段城市规划衔接手段的作用不断凸显

在新的时期，城市设计的设计阶段与法定规划协调一致后，由于其和法定规划研究对象的差异化和互补性，城市设计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城市设计研究的空间、文化、生态等要素，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是一以贯之的，城市设计在各个阶段设计中的连贯性与统筹性，在某些层面比法定规划的各个阶段表现的更好。因此城市设计越来越成为统筹各个城市规划阶段发展要素的重要手段。

2、城市设计与控规、建设项目的结合更加紧密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重点片区的土地出让和重大公共设施的划拨，都需要“控规图则+城市设计附加图则”共同作为规划条件作为前提。很多地方都开始重视城市设计在指导城市具体开发建设层面的重要作用。很多城市在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前、甚至是土地出让之前，都会邀请第三方开展城市设计或控规修编的工作，从而保障公共空间的品质、公共设施的配置以及公共利益的实现。城市设计越来越起到了调节地方管理者与开发建设主体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对规划从业者的价值导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地方对于城市设计需求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

由于新时期城市设计的重要作用，

地方管理者对于城市设计项目的期望和需求也越来越复杂。很多新开展的城市设计工作不仅局限在城市空间的核心议题上，而且包括了诸如概念策划、专题研究、建筑设计甚至是城市地区层面的战略布局优化的内容。这种现象，体现了城市设计统筹各个规划阶段与要素的重要作用，但也为我们提出了警醒，即一个规划并不能一揽子解决所有的城市发展问题。城市设计作为新时期规划统筹的重要手段，其涉及内容必然较以往更加丰富，但必须明确其围绕城市空间品质、公共利益保障的核心内容，否则将丧失城市设计项目编制的初衷，变为驳杂而无亮点的城市设计。

4、城市设计的成果形式需要更加法定化

以往的城市设计成果，核心是空间方案和一系列表现图纸，关注实施层面的城市设计导则，往往是由文字和图示为主的城市设计通则和少量的控制引导图纸构成。在新的时期，通则性的城市设计导则起到的作用日益降低，而作为控规附加图则的“城市设计图则”作用不断提高，成为与控规体系契合较好的城市设计成果，可以直接纳入地方目前的规划管理体系，辅助项目审批和落地。

5、城市设计控制空间要素的方式与弹性更加重要

城市设计对于城市空间要素控制的方式，一直是基于城市空间六要素的体系下，不断拓展和延伸出来的。在新的时期，城市设计成果的管控地位不断提高，如何更加有效、甚至定量的控制城市空间要素，愈发重要。其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控制方法的创新，实现“定性定量相结合、图示与指标相结合”的控制体系；二是刚性与弹性的把握，城市设计管控作用的加强，也意味着城市设计成果必须明确刚性控制与弹性空间，否则一方面可能导

致公共利益缺失，另一方面导致限制过死，城市建设缺少多样性与活力。

6、过犹不及，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体系需要紧密结合

在新的时期，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体系，必须保障更加紧密的联系。例如控规与控规层面的城市设计，控规主要保障落实总体规划的意图与规模控制，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做出规定性要求，城市设计研究城市三维空间与公共空间品质，保障控规的相关要求落实在城市空间之中。二者相辅相成，形成更加合理的管控体系。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遇到一些地方管理者提出编制城市设计，就不再需要编制控规，这种做法是非常不可取的。

7、新的悖论——城市设计合理性判断的缺失

在新的时期，城市设计也经常被用作验证和调整法定规划合理性的重要依据而存在。但在实际工作中，城市设计对于城市空间的探讨仍然存在较大的主观特征。城市设计用来验证法定规划合理性，但城市设计的合理性如何验证？

当然，我们有技术规范和管理条例来限制城市空间的主要特征，但通过大量的城市设计实践和案例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往往较为创新和有特色的城市空间体系与设计，是突破规范与技术条例的。城市设计的合理性判断，其基础可以说是基础美学、空间美学、色彩美学等，但总体来说仍然是缺少标准和依据的。这也将是我们在未来一段时期，探索的重要方向之一。

三、结束语

随着新时期、新政策的出台，城市设计承担的作用愈发重要，面临的问题也

越来越复杂。但高品质的城市空间作为城市设计研究的核心内容始终不变，对于公共利益的维护、空间品质的营造与追求、公共空间的优化设计以及人本主义视角的尺度控制，最终都要落在城市空间中，城市设计的需求也将始终存在。

新的《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在城乡规划体系中给了城市设计一个“合法身份”，是国家层面对于城市设计的探索性规定，仍然不能涵盖城市设计所面对的诸多方面

问题。随着我国大部制改革的推进，未来还将有新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出台。希望通过广大规划师、设计师的不断努力，营造更加优美的城市空间，也进一步推动城市设计理论体系、方法体系、实施控制等多个方面不断发展完善。

城市设计三问

田宝江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

城市设计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可谓一波三折，上世纪 80 年代，城市设计的概念和理论被引入中国，最初是将其视为对城市规划的完善和补充；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设热潮的到来，城市设计迎来了黄金期，各种各样的城市设计项目遍地开花，迅速改变了各个城市的面貌，由于发展速度过快，所谓“萝卜快了不洗泥”，大量国外的各种理念、符号被快速的复制过来，加之资本的运作和地产商的营销噱头，使得各种风格大行其道，甚至连边远的小县城也刮起了欧陆风。这种快速建设和盲目的简单复制，造成了对城市原有肌理和传统空间结构的抹杀和破坏，以及“千城一面”现象的产生。随着人们对千城一面的讨伐以及对城市传统风貌遭到破坏的痛惜，城市设计又受到广泛的批评和质疑。近年来，由于中央高层领

导对城市风貌问题的重视，提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不搞“奇奇怪怪的建筑”等要求，使得城市设计又变成了学界关注的热点。当下，随着《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城市设计又被提到了很高的位置，很多地方甚至出台政策，土地出让必须带城市设计方案一同出让，各地的规划管理部门、设计部门也跃跃欲试，纷纷展开关于城市设计各种讨论、论坛，学术研究等。作为城市规划从业者来说，城市设计受到重视总是好事，但在这样的热潮之下，我们也要有冷静的思考。

首先，城市设计是塑造城市空间风貌的工具吗？

从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因为城市设计的目标就是提高城市空间质量和品质。但也要注意，避免城市设计这个

工具把我们的城市变成另一种“同质化”；另一方面，城市风貌是城市长期积累、沉淀的过程，是地域特色的凝聚和体现，既有物质层面的积累交叠，更有人文活动的约定俗成，这些都是不能在短期内通过设计手段来“塑造”的。那种人为的，短时间内要快速见效的风貌塑造很可能是对城市风貌的破坏和抹杀。城市设计必须顺应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和地域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设计的作用与其说是塑造城市风貌，不如说是维护和保持城市特有的风貌特色。

其次，城市设计是平台吗？

当前，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平台的看法比较普遍。但是，城市设计如果仅仅是个平台，建筑、规划、景观、市政等在这个平台上还是各自为战，则城市设计就远未能发挥其作用。就比如淘宝是一个平

台,各种商家在上面做生意,彼此相互独立,没有协作,甚至还会有恶性竞争。因此,城市设计不应只是平台,而应是一种整合机制,把建筑、规划、景观等各工种整合协调,共同为解决城市空间问题发挥作用。因此,把这些不同工种整合起来的“组织程序”或“工作模式”才是城市设计的本质所在。

在以控规为核心的我国现行规划框架下,规划虽然提出了愿景和规范框架,但建筑、规划、景观等仍旧是相对独立的工作范畴。在这种背景下,城市设计的意义在于提供一种系统的整合与协调机制,让各工种协同作战。根据不同的项目尺度和要求,不同工种的作用和角色也不同。对于区域性的、关乎城市整体结构的项目,可能规划的作用要大些,对于小尺度的、与人的使用活动息息相关的项目,建筑师、景观师可能会唱主角;对与社区营造、邻里活动等密切相关的项目,还要激发居民和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让他们广泛地参与到设计的过程中来,这时,规划师、建筑师可能仅仅是辅助或者引导者的角色。

那么,需要专门的城市设计师吗?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认为,所谓的城市设计师其实既可以是建筑师,也可以是规划师或者景观设计师,专业出身并不重要,作为城市设计师最重要的素质应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全局意识和综合能力,从整体上把握项目,明确项目与周边环境、与城市整体结构的关联;二是协调能力,可以清楚知道各工种在项目中应承担的角色并合理分配和协调;三是很强的执行力,城市设计要求项目能落地,可操作,设计师的执行力不仅体现在对空间发展导则的制定,更体现在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去落实空间导则的能力;四是空间创意能力,这一点尤为重要。城市设计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对城市空间质量的提升,而提

升空间质量的途径就源自通过设计创意创造出“好的空间形态和使用场所”。具备了这四种能力,无论是建筑师、规划师还是景观师,都可以成为好的城市设计师,而且,城市设计师也只能从这些相关的专业人员中产生,我不赞成从这些相关专业之外,去专门培养城市设计师,事实上,由于专业领域与专业实践的高度重叠,也不大可能出现独立于建筑、规划、景观之外的所谓专门的城市设计师。问题不在于城市设计到底是应该由建筑师来做还是规划师来做,关键在于项目的性质、尺度和要求,更在于设计师本身是否能突破狭隘的专业局限,从全局、协调、系统的角度来解决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我们面对的对象——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而我们在专业上则把它分解为建筑、规划、景观等不同的领域,而这些领域都只专注于城市的某一个方面,这就出现了局部和整体的矛盾。规划虽然关注城市的整体,但由于学科的发展使其对城市物质空间的关注逐渐成为短板,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规划更关注土地使用的方式和效益,保证资源的合理性和基础性配置。因此,我非常认同吴志强教授的观点:城市规划是确保底线,城市设计是提升品质。

在经济社会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面对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我认为城市设计也面临三大转变:

一是从宏大叙事走向城市更新与社区复兴。随着城市从增量发展转型为存量优化,未来我国城市大规模、高速度的外延发展模式,将逐步转向城市内部的更新与优化,走小规模、渐进式、微更新的路子,以前那种大刀阔斧的粗放式发展将终结,关注民生、提高社区活力的社区重塑与复兴也将成为主要的工作内容。城市设计师要做好相应的准备,以往那种炒楼花

式的做方案、挣快钱的日子将很难再有了,城市空间发展也将从粗放走向精细化,这点上我们应该向日本建筑师学习,在螺蛳壳里做道场,把小空间做到极致、追求细节和完美,这并不是行业的冬天,而是另一个春天的开始。

二是从空间塑造走向多元发展。未来的城市设计,不仅仅是空间的塑造,还要为不同的使用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从空间场所,到公共服务、街道设施、文化景观、社区更新、社会活动甚至城市事件(从马拉松、双年展乃至世博会),都是城市设计工作的内容与范畴,这也就要求城市设计师要具有更加综合的专业素质和更强的协调能力。

三是从精英设计走向与大众实践和公众参与相结合。从上面的论述可知,未来的城市设计已经超出了传统建筑、规划的专业范畴,需要利益相关各方的广泛合作与协调,设计师不再是高高在上、指点江山,而是在提供优秀的创意的同时,更要协调各方,激励公众的广泛参与。如深圳的“趣城”项目,就是通过一个个小的城市空间提升项目,政府、开发商、当地居民等相关各方广泛参与,设计师既是方案的提出者,也是项目落实的协调者和组织者,充分尊重和反映各方诉求,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唯有如此,才能把以人为本的原则真正落到实处。

注:本文原刊载于《T+城市》2016年六月号(总第12期),此处略有修改。

浅谈城市双修规划的工作重点——基于大理双修规划实践的一点思考

姜秋全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九所所总工程师

付磊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2015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城市双修”,2017年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此背景下,2017年开展了“大理市双修规划”工作。至2017年下半年,完成“大理双修”第一阶段工作,同年7月大理入选全国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名单。

城市双修工作虽都以“问题导向”为出发点,重在“补短板”,但由于不同城市的基础和特质不同、发展目标不同,导致双修工作的重点差异较大。通过大理双修规划的实践,项目组认为旅游型城市的双修规划应建立“两条主线、两个导向和三项任务”的工作框架。即在“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两条主线之下,关注城市的发展目标以及参照目标的现实发展问题(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最终通过改善生态环境(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提升城市功能以及塑造风貌特色三项具体任务,实现对城市品质的整体提升。

一、对大理双修工作目标的解读

基于针对大理的现状调研,以及政府管理的实际需求,总结此次大理双修工作可以分解为五个目标:

第一,明确定位,构建发展战略体系。需要稳定城市发展的目标与方向,确定经济增长、区域地位提升还是特色职能彰显作为城市的发展方向。在规划研究的前期

明确大理两个层面的发展目标:国际一流的旅游城市以及滇西地区的中心城市。针对新的发展目标与愿景,制定城市发展的战略体系。

第二,梳理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内涵。在城市目标和战略确定的前提下,首先在整体层面完善城市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重点针对交通系统、旅游发展以及公共服务等功能体系形成提升方案。

第三,彰显特色,完善片区城市设计。在梳理大理城市空间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对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重点发展片区构建包括节点、轴线、界面、高度分区和公共空间体系等在内的空间形态体系,完善城市总体空间形态格局。营造城市空间形态的标识性场所,彰显城市整体空间形态特色。

第四,构建工具,落实开发管控要求。双修规划能否做实,关键在于规划策略与开发管控的结合。在规划中需要构建面向管理的城市设计控制工具包,基于建筑类型明确设计控制要素及相应的管控要求,如高度、格局、屋顶和界面等,成为落实城市设计和实施设计管控的政策手段。

第五,聚焦项目,解决问题展示成效。最终的双修工作需要落实到城市近期具体的行动上。针对当前大理城区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包括交通组织、棚改引导、街道风貌整治、交通门户提升等的具体问题,在总体目标与体系梳理的基础上,通过项目的重点突破来展示双修规划成效,建立

标准和树立样板。

二、不同层面的工作内容

1、战略层面:明确目标,剖析城市功能提升的主要方向

战略层面以“目标—战略—体系”为技术框架,对大理“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进行分解,建立标准,并最终体现为对城市功能体系的优化与提升,主要包括:

特征识别与问题判断:全面认识大理的城市特色与城市发展特征,寻找城市自身所具有的独特性与唯一性。判断新时期下,大理城市发展所面临的新趋势与新挑战,从城市发展历时性的角度,深入分析与解读大理城市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目标解读:首先将对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内涵进行解读,明确达到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各类标准。其次,基于大理的资源禀赋条件,确定与之相对标的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或地区,并对这类城市或地区的建设经验进行归纳与总结。在此基础上,寻找大理与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之间的差距与短板。

战略体系(迈向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战略体系):在目标解读与短板认识的基础上,建构大理迈向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3+1”的战略体系。“3”即修复生态、提升业态和优化形态;“1”为精细管理。通过“3+1”战略体系的制定,形成对大

理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发展路径的判断。

功能提升的重点：在明确新的目标与战略体系的基础上，需要对原有总规的功能体系进行梳理与提升，以匹配新的目标定位。同时，当前大理城市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也需要在体系层面上进行全盘思考并提出应对之策。

2、策略层面：设计引领，落实到控规锚固设计策略

在“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目标下，风貌特质成为大理未来竞争力的本源，在双修工作中以设计为切入点，通过落实到法定控规层面，锚固设计原则与策略。

首先，通过控规评估，加强城区强度分区的研究。梳理现有控规，对大理城区和洱海东沿线（风貌管控缺失明显的地区）分别进行综合性的评估与检讨。重点针对空间形态与开发强度等的控制要素与管控方式，对现有控规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基于对交通、环境、设施配套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制定开发强度控制分区，形成分区、分类、分级的控制要求，并制定大理城市开发强度分区管控的技术准则。

其次，通过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空间建设的规划指引。在控规评估的基础上，对大理城区和洱海东沿线分别编制片区城市设计。其中，城区组团重点关注空间秩

序的构建与优化，包括城市天际轮廓（高层建筑布局）、开发强度、街道风貌和门户地区等。洱海东沿线则重点关注山体开发的管控规则，制定“精明上山”策略。

第三，明确工具制定设计控制的方式和方法，在控规中得以落实。采用类型学的分析方法，基于街道、街坊和建筑类型，明确包括高度、格局、屋顶、界面等在内的设计控制元素及其要求。通过控制工具，规范化城市管理的手段，将城市设计与建设管理实施结合起来。

3、行动层面：项目导向，通过具体建设项目落实双修要求

项目组于2017年完成“大理市双修规划”后，通过“城区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安置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逐步落实双修规划。最终计划在战略研究、控规评估与城市设计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的现实需求与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形成近期“三线两区”的具体建设项目。其中“三线”包括：交通线、活力线与魅力线；“两区”包括：门户区与棚改区。以每个项目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导向，确定相应的规划编制深度。

三、小结：双修工作重点的差异性与工作落实的一致性

项目组通过研究认为：各个城市由于城市特质的不同、发展目标的差异，导

致双修工作重点完全不同。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城市，双修工作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最终都需要落实到开发建设管控与风貌整治的效果上。因此，目前我们正协助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检验双修规划与城市设计控制工具的实践效果。具体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第一、结合近期建设的某个重要项目，落实总体城市设计的管控要求，直接与开发项目的建设方对接，检验设计控制的管控效果。第二、协助规划主管部门对个别城市设计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提供运用设计控制工具的手段与方法。

张江南区功能提升规划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项目地点：上海市
 编制时间：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项目规模：规划面积约7.1平方公里
 项目主持：匡晓明
 项目团队：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二所
 合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所获奖项：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1、规划背景

张江科学城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将以世界一流科学城为发展目标，汇集全球顶尖创新人才、国家大科学设施、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科研机构 and 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代表国家在更高层次参与全球科技竞合。张江南区则是张江科学城未来发展的核心区域，联动南北的关键枢纽，也是张江城市副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落实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部署，提升整体空间环境品质，支撑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并指导后续规划实施，上海张江集团委托本团队开展本次规划设计，包括整体提升和实施管控两个层面的城市设计，力图构建张江科学城未来发展的空间典范。（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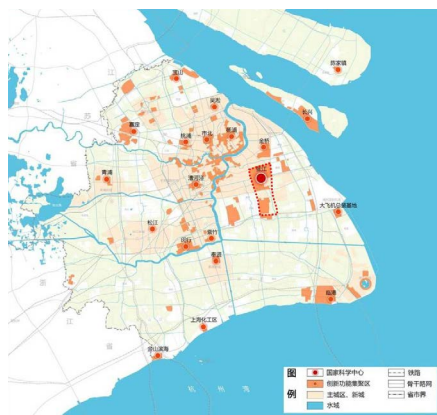


图1、张江科学城在上海科技创新格局中的区位



图2、张江南区在张江科学城中的区位

2、总体思路

2.1、两个维度：问题与目标双重维度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问卷调查双重办法研判张江建成区现状问题，总结摇摆交通明显、产城融合不足、街区尺度过大、空间活力缺失、创新氛围不足等突出问题，作为张江南区提升规划的底线依据。

结合张江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发展目标，总结世界先进科学城发展规律，提出张江南区的发展目标为：科研要素集聚、创新创业活跃、生活服务完善、交通出行便捷、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科技核心功能区。



图3、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基础调研



图4、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图5、张江南区整体鸟瞰图



图6、“活力硅巷”公共空间体系

市设计，以及两个重点地段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与孙桥都市实践区的详细城市设计。

3.1、整体提升城市设计

整体提升设计以“张江4.0”空间范型为导向，从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创新体系研究出发，构建创新空间组织新模式，并进一步落实为蓝绿生态网络、绿色交通网络和复合活力网络等系统的设计组织。（图4）

3.1.1 基于“张江4.0”空间范型，优化整体空间构架

细化“张江4.0”空间范型，以生态基础设施为骨干，布局高密度、低高度的坊巷式创新空间集群，形成“科技水乡，海派硅巷”的整体空间特征。将沿路发展模式提升为沿河沿绿发展模式，构建南北向绿色空间脊轴，串联创新功能中心，并通过指状放射的生态廊网联系各个复合创新板块，分别为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农业科创活力区、转化应用研发区、创智宜居活力区、大科学设施预留区和存量提升发展区。同时提出“公共空间+”思路，植入人文活力网络，联动文化、休闲、商服等多元公共设施，以线带点，以点促面，以空间网络激发创新网络。（图5-6）

3.1.2 研究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体系，落实空间协同机制

以世界一流科学城为目标，研究构建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创新圈层结构：围绕活细胞成像平台、海底观测网等大科学设施，由内至外布局科技服务平台层、技术应用和转化层、科技产业应用层等多级体系，同时突出大型科学装置与小微创新机构共生机制，构建小中大创新企业接力发展模式，建立多层级创新生态圈，并探索各类创新功能的空间组织特征，并

2.2、三大抓手：生态引力、科创能力、城市活力

强化生态环境吸引力。立足基地生态优势，践行地缘设计理念，最大化保留现状河道及湿地，织补蓝绿生态网络，构建张江南区的绿色名片，成为集聚全球人才的重要资源。

培育顶尖的科创能力。基于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展要求，完善创新功能体系，汇集国家大科学设施、研究型大学、创新型企业与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机构和人才创新活力，形成高度开放、密切合作的协同创新网络，成为重大原始创新的策源地。

营造持续的城市活力。组织创新促进型公共空间网络，布局步行化混合街区

和范在化交流场所，培育活跃的创新文化氛围。

2.3、四代范型：构建“张江4.0”创新空间范型

基于张江25年发展历程的创新空间迭代分析，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出“张江4.0”空间范型并在张江南区予以实践，探索创新活动与空间组织的紧密协同机制，整合生态廊网、高密组团和活力街巷，实现全球视野创新体系与本土特色空间组织的交融，以一流城市空间承载一流创新要素。（图3）

3、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7.1平方公里的整体提升城

进一步落实为空间布局方案。

针对张江职住分离问题，增加就业生活配套和租赁住房供给体系，基于15分钟工作生活圈规划复合创新单元，实现从房地产开发转向以“人才为本”的深度融合。（图7-8）



图7、张江科学城创新圈层结构图



图8、张江南区配套设施布局图

3.1.3 织补在地蓝绿生态网络，构建科技水乡风貌

践行地缘设计理念，存续现状河道及湿地，织补蓝绿生态网络，强化纵向生态主轴，疏通横向生态廊道；依托现状湿地水网，构建指状绿地系统，完善弹性水系网络。同时基于水绿景观网络植入创新功能，营造多元活力的水乡情境式科创空间。（图9-10）



图9、蓝绿交织的科技水乡生态体系



图10、水乡情境式创新空间

3.1.4 构建“轨交+步行”交通模式，布局绿色街巷系统

结合创新人群的交通流线分析，构建“轨交+步行”为主导的绿色交通组织模式，践行小街区规制，布局适合步行的小尺度街巷系统和绿道网络，倡导街巷创新模式，回归背街小巷生活。（图11-12）



图11、“轨交+步行”绿色交通组织模式



图12、活力创新街道效果

3.2、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基于张江南区整体城市设计框架，对近期启动的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与孙桥都市实践区两个重点地段进行详细城市设计。

3.2.1 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

——构建“张江特色”创新街区典范

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与华夏中路北侧的张江中区共筑创新型城市副中心风貌，不强调大尺度建筑形象，而以互联互通的公共空间网络，串接高密度创新街区，激发创新活动，以“张江特色”创新街区承载“张江模式”创新要素；布局科

技服务廊、创业小浦江、人才自由港和盛大彩虹坊四个创新街区，构建完善的街巷空间体系和多元活力界面，结合小浦江滨水空间塑造富有地域文化特征的人文创新走廊。（图13-14）

3.2.2 孙桥都市实践区

——“城田共融”模式的创新实践

孙桥都市实践区基于孙桥农业园

发展基础，以四个创新融合为理念，探索一二三产空间一体化、城田共融的未来城市模型，构建都市农业科创共生体，突出“智城、趣田、街巷”三项主要设计特征。

智城（农业+科创的复合创新坊）：通过科创服务中心区、总部科研创新区、都市农业实践区、创智宜居活力区四个街坊布局科创服务、总部办公、农业实践、生活配套等功能，建立农业科创功能体系。



图 13、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图 14、科学城专业中心片区效果图



图 15、孙桥都市实践区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图 16、孙桥都市实践区效果图



图 17、孙桥都市实践区滨水空间效果

趣田（农业 + 景观的田字生态廊）：
结合都市农业、连续性生产景观等理念，将农业生产融于景观绿地中，结合海绵调蓄技术 建立朴农园永续运行的实践基地，探讨从食物到餐桌的园区支持农业发展模式。

街巷（农业 + 生活的树状活力网）：
以公共通道及绿化廊道串联创意菜场综合体、园艺展示中心、农商体验小镇等农业特色的公共活力节点，形成树状的活力网络体系。

通过将复合创新坊、田字生态廊和树状活力网三层空间体系有机叠合，实现城市与自然有机融合，田园与景观空间融合，消费与生产协调融合，工作与生活开放融合，打造具有领先意义的农业科创中心空间形象。（图 15-17）

4、创新特色

4.1、探索科技创新活力型空间组织新模式和管控方法

为创新和人才营城，通过众规平台

和问卷调查提取张江各类创新人群的需求清单，聚焦两大空间诉求——优越生态环境和活力交往空间，提出并细化“张江 4.0”空间范型，整合“以生态为先导的硅谷模式”和“以街巷为特色的硅巷模式”两种创新空间模式优点，构建“生态廊网、高密组团和活力街巷”相结合的创新空间复合模式。基于水绿景观网络布局小尺度、高密度、低高度和多样性的坊巷空间。

提出“公共空间 +”设计思路，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

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构建泛在化、多样性的公共活力网络，成为创新活动的空间策源地。通过创新人群动线分析、模拟街道POI及热力图，结合空间句法分析，确保公共空间组织的合理性。同时，以人的体验角度实施公共空间设计管控，对各类公共空间的街廓高度、高宽比、贴线率等要素进行细致的分类管控。（图 18）



4.2、实践城市空间与都市农业的交融共生

以孙桥都市实践区为样板，保留原有科技农业要素，实现农创、科创与休闲空间的有机融合，开创性提出“城田共生”空间范式；将办公空间与垂直农业相结合，形成面向未来的科创空间新模式；将生活空间与社区农业相结合，构建社区支持农业永续发展新模式；将都市旅游与农业科技相结合，打造未来都市农业最佳实践区，探索高密度地区城乡空间一体化发展的新路径。（图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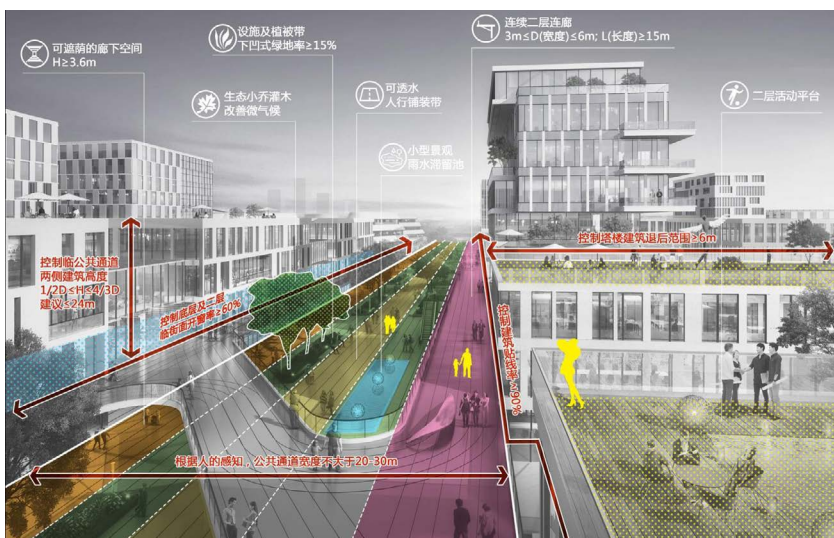


图 18、公共空间设计管控示意图

4.3、建立生态附加图则实现绿色空间管控

将地缘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始终，最大化保留现状生态要素，结合卫星遥感及生态诊断评估技术，对基地现状水体河道、地势汇流廊道、植被覆盖情况等因子进行叠加分析，确定生态空间格局，以此搭建整个张江南区的绿色空间骨架；并创新提出城市设计生态附加图则，建立便于操作的生态要素清单，有效落实绿色空间管控。

4.4、构建创新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张江标准”

结合问卷调查收集各类创新人群的多样化、特色化、国际化需求，建立创新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张江标准”，在基本服务设施高配的基础上，提高文化设施密度，布局缤纷菜场、知识教堂、上盖球场、浪漫花园等特色化配套功能，形成创新促进型公服网络，吸引创新人才集聚，



图 19、未来都市农业实践区模式图



图 20、城田共生的创新空间

塑造标志性公共空间。（图 21）

4.5、面向产城深度融合与规划实施建立复合创新单元

在整体空间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多元化的开发模式和市场的确定性，基于产城深度融合目标构建创新单元开发模式，每个创新单元包含“商办、研发、配套”三类功能，结合主导产业特征，明确各类功能配比区间，实现弹性、有序的开发实施路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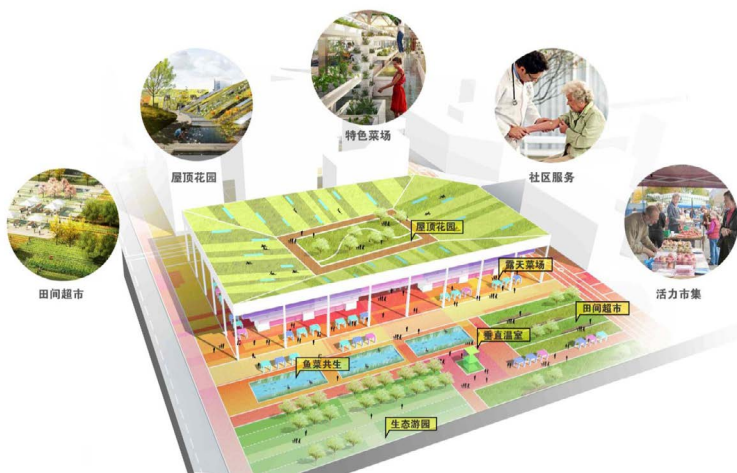


图 21、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缤纷菜场”概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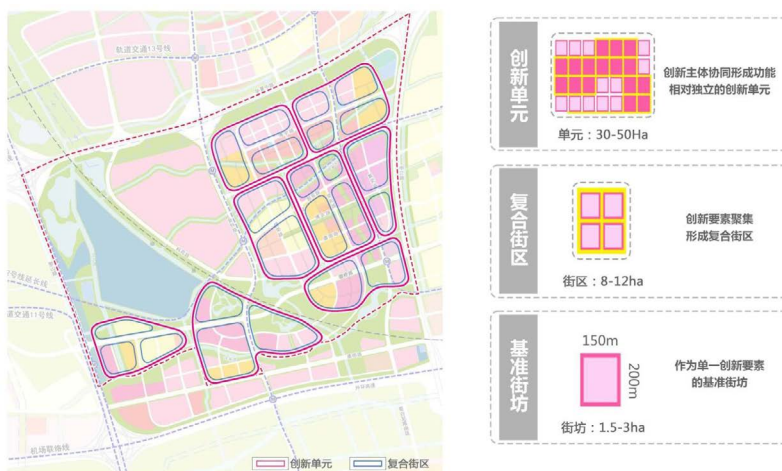


图 22、创新单元组织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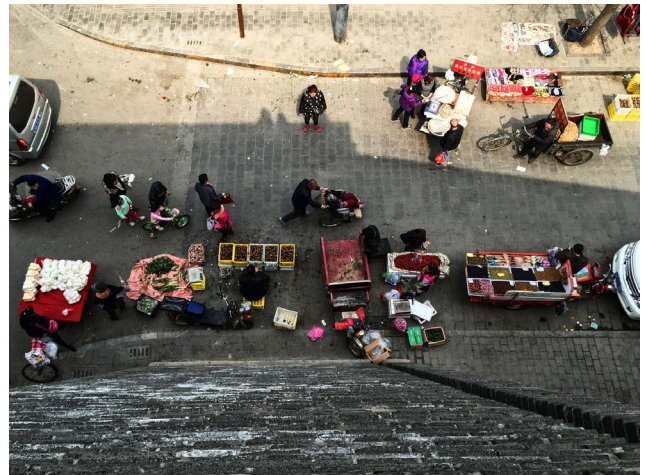
“2017 遗粹影像摄影展” 入选作品

城市之“变”

余美瑛 | 规划设计五所



人居，是城市变迁最好的见证。从片瓦遮头到高屋广厦，从贴近自然到钢筋水泥。城市里的居住和生活空间不断扩大，生活配套越发完善。逐渐破败的城市建筑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与之相伴的，是关于这些建筑、这座城市的独特记忆，也随之逐渐消散在历史的尘埃中。城市的建筑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其实就是一座城市的变迁史，更是一部浓缩的人居进化史。而人居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更迭，则是这段变革之路上发生的最典型的变化。



求精·做实·解难·创新

同济规划简讯

TONGJI PLANNING NEWSLETTER

发行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周俭

本期特约策划团队

城市设计研究院

编委

张尚武、周玉斌、王新哲、肖达、李鹰、王颖、俞静、梁洁、马强、罗志刚、阎树鑫

顾问

戴慎志、李京生、潘海啸、孙施文、唐子来、童明、王伟强、赵民、张松、朱介鸣

设计 | 文编 | 校对

贺飞 | 董雷 | 叶萍

免费订阅

可通过邮箱订阅 news@tjupdi.com

可通过电话订阅 189-6418-8992 宣传办

来信明细：姓名、公司名称、投递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11号 同济规划大厦

邮箱：net@tjupdi.com | 网址：<http://tjupdi.com>

创刊

2010年9月

封面图片来源

张江南区功能提升规划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